

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物价局 文件

临财非税〔2017〕4号

关于公布 2017 年 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物价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、商务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、物价局，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，蒙山旅游区财政局、经济发展局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提高政府性基金政策透明度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有效制止乱收费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涉企收费管理减轻企业负担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30号）和财政部《关于取消、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7〕1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对我市《2017年临沂市政府

性基金目录》(见附件,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予以公布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公布的《目录》为目前我市执行的国家批准的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,共6项,比去年减少2项。凡未列入《目录》而以政府性基金名义征收的收费项目,一律不得执行,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。

二、《目录》中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截止2017年4月1日,对《目录》中政府性基金收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。凡国家有减免优惠政策规定的,按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各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,规范使用财政票据,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依法征收。各级财政、物价部门要加强管理,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,应当按照《预算法》、《价格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附件:2017年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



2017年临沂市政府性基金目录

序号	项目名称	资金管理方式	政策依据
1	水利建设基金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财综[2011]2号, 财综函[2011]33号, 财办综[2011]111号, 鲁政发[2011]20号
2	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	缴入地方国库	计价格[2001]585号, 财综函[2002]3号
3	教育费附加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国务院令60号, 国发[1986]50号, 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, 国发[2010]35号, 财税[2010]103号
4	地方教育附加	缴入地方国库	《教育法》, 财综[2001]58号, 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, 财综[2004]73号, 财综函[2005]33号, 财综[2006]2号、61号, 财综函[2006]9号, 财综函[2007]45号, 财综函[2008]7号, 财综函[2010]2号、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, 财综[2010]98号, 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, 鲁政字[2010]307号
5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缴入地方国库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, 财综字[1995]5号、财综[2001]16号, 鲁政办发[2004]50号
6	森林植被恢复费	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	《森林法》, 财综[2002]73号

注: 政府性基金全部为中央立项

